

COVID-19 寬限期和特別投保期間問答集

更新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寬限期

問題 1：Essential Plan (EP) 和 Qualified Health Plan (QHP) 有哪些關於首次保費的規定？消費者是否仍然需要在 10 天內支付首次保費，才能使保險生效？

答：對於必須支付完整保費和領取預付保費稅額抵減 (Advance Premium Tax Credits, APTC) 的所有 QHP 投保人，仍需支付其首次保費（或定金款項），保險才會生效。計畫可酌情自行決定將首次保費付款寬限期延長 10 天。

對於 EP 1，無需支付 20 美元的定金款項，就能使保險生效。對於選擇此額外保險的投保人來說，雖然計畫並非必須豁免 EP + 眼科和牙科部分保費，但計畫可酌情決定豁免此額外保費。恰逢當前艱困時期，我們鼓勵各計畫對遭遇財務困難的家庭豁免此部分保費。

問題 2：30 天的寬限期是否適用於已進入寬限期的 APTC 消費者？

答：不適用，根據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規定，已存在的寬限期規定仍適用於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進入寬限期第一個 30 天的 APTC 消費者。COVID-19 寬限期規定適用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進入寬限期直至公共健康緊急事件結束的投保人。

更新（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）：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已延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。因此，這些寬限期規定也會順延。

問題 3：對於未支付 2020 年 3 月保險費的 EP 消費者，計畫是否會終止其保險？

答：目前，對於未支付其 20 美元 EP 1 保險的消費者，計畫應避免解除其保險。雖然計畫並非必須為 EP + 眼科和牙科保險的投保人延長寬限期，但計畫可酌情決定給予寬限期延長。恰逢當前艱困時期，我們鼓勵各計畫對遭遇財務困難的家庭提供此寬限期。

問題 4：根據 NY State of Health 準則，計畫方應將 QHP-APTC 寬限期再延長一個月，提供總計 120 天寬限期。在 120 天後，如果最終未在 120 天寬限期結束時繳納完整保費，則計畫應從哪天開始終止保險？

答：如果投保人在 120 天寬限期結束前仍未支付保費，則其保險應自寬限期第 60 天起終止。終止通知應寄送給 NYSOH，並且終止日期為 120 天寬限期第 2 個月最後一天。計畫應給付寬限期前 60 天的索賠，並且根據 CMS [準則](#)，計畫可收取這 60 天期限的 APTC（2 個月的 APTC）。

例如，根據目前的規定，現有投保人的 2020 年 4 月保費應在 4 月 1 日支付，當日為 90 天寬限期的開始日期。根據聯邦緊急事件規定，寬限期將持續至 7 月底（120 天）。如果個人最終未支付保費，則計畫應在 7 月底向 NYSOH 寄送終止交易通知，且終止日期為 5 月 31 日。計畫會保留 4 月和 5 月的 APTC。

問題 5：如果消費者因為未在 120 天寬限期內付款而被終止保險，是否可以向同一計畫或透過 NYSOH 提供的另一計畫重新申請 QHP 保險？

答：一般來說不可以。如果消費者因為未在 120 天內付款而被終止保險，那麼除非他們有符合觸發特別投保資格的生活事件或者緊急事件 SEP 延長，否則在計畫 2021 年度開放投保期開始前，一律無法重新投保 QHP。如果消費者的收入發生變化，並且有資格獲得 Medicaid、Essential Plan 或 Child Health Plus，他們可以更新其申請資訊，並投保其符合資格的保險。

問題 6：如果消費者有支付款項，則計畫是否應繼續向 EP 消費者收款？

答：是的，計畫應繼續按月向消費者開具保費付款發票。但如果未收到付款，也不應立即終止消費者的保險。

問題 7：誰負責為享受 APTC 的 QHP 消費者支付 120 天寬限期內的服務索賠？

答：根據 CMS 準則，計畫負責支付寬限期前 60 天的索賠；但計畫可暫停支付寬限期第 61 至 120 天內的索賠。如果消費者因為未在 120 天內付款而被終止保險，則計畫不負責支付寬限期第 61 至 120 天內的索賠（亦即終止日期後發生的索賠）。計畫應將此情況告知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。

問題 8：NY State of Health 是否要求接受補助的投保人提供艱困證明，才能享受寬限期延長？

答：（2020 年 4 月 20 日更新）不需要。NY State of Health 不要求投保人針對 EP、CHP、QHP-APTC 的保費支付和寬限期彈性調整而提供 COVID-19 艱困證明。DFS 已向全額保費人群發布[準則](#)，此類人群需要提供 COVID-19 艱困證明。

COVID-19 例外情況特別投保期間

問題 9：延長的 COVID-19 例外情況特別投保期間 (Special Enrollment Period, SEP)，保險從哪天開始？

答：與 2020 年 3 月 16 日 COVID-19 例外情況 SEP 適用規定類似，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透過 SEP 投保的消費者可以選擇保險從何時開始。他們可以選擇 5 月 1 日或 6 月 1 日作為開始日期。

COVID-19 寬限期和特別投保期間問答集

請注意：這些問答集專注於透過 NY State of Health 投保 CHPlus、Essential Plan、接受補助之 Qualified Health Plans 的接受補助人群。如需適用於全額保費人群的 DFS 準則，請按一下[此處](#)。

問題 10：對於我們的 CHPlus 會員，如果我們已經收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834 檔案申請，是否視為新交易？

答：是。如同我們對 Medicaid 人群採取的措施一樣，CHPlus 4 月 1 日的續保已於 4 月 5 日發送給計畫。這些視為 4 月 1 日的新投保。

問題 11：COVID-19 緊急情況結束之前，我們是否不會收到任何終止或取消通知？

答：在此期間，計畫預計不會執行續保相關的任何終止操作。但是，對於聯辦法規要求的終止，包括年齡超出承保範圍的個人（例如 CHPlus 的 19 歲年齡規定，以及 EP 的 65 歲年齡規定）、會員要求的終止或會員搬遷，則計畫仍會終止交易。

更新（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）：僅限 QHP，年度續期將於 11 月 15 日或其前後時間進行。由於 Medicaid、EP 和 CHP 已進行資格擴展，所有續期僅適用於 QHP 會員。

問題 12：計畫是否會對 4 月 1 日及以後未繳納初始保費的所有 EP 會員履行承保？

答：對於 EP 1 標準（20 美元），計畫應在收到新的投保交易後履行承保。

請記住，仍然需要將完成的交易發送回州，才能從 eMedNY 獲得付款。

問題 13：對於無需會員付款即生效的 EP 1、EP 1+ 眼科和牙科、EP 2+ 眼科和牙科之任何會員，計畫是否會獲得相關付款？

答：是，計畫仍會獲得非會員責任部分的保費。

問題 14：計畫是否應恢復截至 3 月 1 日的 EP 1 投保者之承保？

答：COVID-19 緊急寬限期規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對於 4 月 1 日前因未付款而終止的 EP 1 投保者，計畫不必恢復其承保。



問題 15：我們可否結轉所有計畫（EP、CHP、QHP-APTC）的保費餘額？

答：是的，計畫可以結轉 QHP-APTC、EP 和 CHPlus 的保費餘額。請參閱適用於全額保費人群的 DFS [準則](#)。今後可能會提供關於 EP 和 CHPlus 應付保費的其他準則。

問題 16：關於 QHP-APTC 付款期限延長，NYSOH 能否確認其是否/如何影響保費到期日？

答：計畫的保費發票或到期日期無需變更。

問題 17：哪些緊急寬限期規定適用於牙科計畫？

答：COVID-19 緊急寬限期規定不適用於保費的牙科部分。其中包括獨立牙科計畫以及 EP 1+ 眼科和牙科與 EP 2+ 眼科和牙科之保費的眼科和牙科部分。但是，恰逢當前艱困時期，我們強烈鼓勵各計畫對遭遇財務困難的家庭提供此寬限期。



COVID-19 寬限期和特別投保期間問答集

問題 18：對於延長至 6 月 15 日的 COVID-19 例外情況特別投保期間 (SEP)，保險從哪天開始？

答：與 2020 年 5 月 15 日 COVID-19 例外情況 SEP 適用規定類似，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透過 SEP 投保的消費者可以選擇保險從何時開始。他們可以選擇將 6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作為開始日期。

COVID-19 寬限期後的保費餘額還款

問題 19：NY State of Health 是否為保險業者提供了相關指導，以解決 QHP APTC 投保人在 120 天 COVID-19 寬限期後保費餘額還款的問題？

答：120 天的寬限期之後，保險業者可收取未付保費餘額全款，或者自行與會員簽訂替代性保費支付協議，但應記錄備案並提供給會員。這包括允許會員在下列範圍內分期支付缺繳保費：

1. 投保期的追溯終止不得超過 60 天。
2. 規則必須一體適用於所有會員。

這符合聯邦促進交流的 CMS [準則](#)（請參閱第 7.6 部分），以及適用於不符合抵免稅項之 QHP 投保人的 DFS [準則](#)。我們鼓勵保險業者盡可能與遭遇財務困難的會員協調，以簽訂替代性保費支付協議，或協助會員尋求新的保險。



COVID-19 寬限期和特別投保期間問答集

更新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問題 20：對於延長至 7 月 15 日的 COVID-19 例外情況特別投保期間 (SEP)，保險從哪天開始？

答：與 2020 年 6 月 15 日 COVID-19 例外情況 SEP 適用規定類似，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透過 SEP 投保的消費者可以選擇保險從何時開始。他們可以選擇將 7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作為開始日期。

COVID-19 寬限期和特別投保期間問答集

更新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問題 21：對於延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COVID-19 例外情況特別投保期間 (Special Enrollment Period, SEP)，保險將從哪天開始生效？

答：與適用於 COVID-19 例外情況 SEP 的規定類似，消費者可以選擇保險開始生效日期。視乎獲得 SEP 的時間，他們可以選擇從下述的日期中選擇生效日期。消費者需要致電客戶服務部門，以要求有別於網上申請時所授予的保險生效日期。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後網上申請保險的消費者將填寫 2021 年申請，並被詢問是否需要登記 2020 年保障。如需要的話，會被告知致電客戶服務部門，以完成 2020 年 11 月及/或 12 月的投保登記。

完成 SEP 投保登記的時間：	保險生效日期：
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	可選之保險生效日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2020 年 10 月 1 日，或 • 11 月 1 日
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 之間	可選之保險生效日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2020 年 11 月 1 日，或 • 12 月 1 日
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 之間	可選之保險生效日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2 月 1 日，或 • 2021 年 1 月 1 日
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之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2021 年 1 月 1 日